

##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暂停转让，并陆续发布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、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、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、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、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、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、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、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、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目前，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鼎威”）

等公司股东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子”）及其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子集团”）正积极论证重大事项方案。烟台鼎威等拟出让股权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东方电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，详见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补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（详见公告：2017-006、2017-007、2017-008、2017-009）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17-010）。

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及流程复杂，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